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关于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简称“我司”）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工银瑞信”）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我司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申购了工银瑞信管理的工银瑞信货币基金，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以上交易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确认申购成功。我司于 12 月 31 日将其转换为 0.5 亿元工银纯债债券 A 基金及 0.5 亿元工银添利债券 A 基金，于 2016 年 1 月 4 日确认转换成功。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工银货币基金为工银瑞信发行的契约型开放式货币型基金产品。该产品的投资范围为：现金；通知存款；1 年以内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债券回购、央行票据；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的债券；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并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该产品的投资目标是力求在保持基金资产本金稳妥

和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获得超过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工银纯债债券 A 为工银瑞信发行的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基金产品。投资范围：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银行存款、债券回购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该产品的投资目标是在控制风险并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实现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工银添利债券 A 为工银瑞信发行的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基金产品。投资范围：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可转换债券、短期融资券、金融债、资产支持证券、国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股票、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工银瑞信与我司同属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了我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北京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6 月

公司股东：中国工商银行（持股 80%）、瑞士信贷（持股 20%）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市场惯例进行公开定价。

（二）定价依据

基金产品认（申）购、赎回按照认（申）购、赎回有效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定价；基金产品认（申）购费、赎回费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基金产品认（申）购、赎回费率收取；基金管理费、销售服务费按照行业惯例定价。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基金每份产品按面值申购，每份份额面值 1.0000 元。本次申购基金份额 1 亿份，申购金额为 1 亿元。手续费 0 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申购金额为现金划款支付。

（三）交易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自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交易生效，履行期限不定期。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我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2 月 1 日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批准我司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决议。本次交易符合上述董事会决议的批准内容。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6 日